[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)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exload/update.htm)】2018/11/6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[功能窗格](../law8/00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申論題庫.docx)）

（參考題庫~本文只收錄部份頁面,且部份無法超連結其他位置及檔案）

《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申論題庫彙編》共38單元》》

【其他科目】**。**[S-link123總索引](../S-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123.docx#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申論題庫)。01[警察&海巡考試](../S-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1.docx)。02[司法特考&專技考試](../S-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.docx)。03[公務人員考試](../S-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.docx)

。[民法申論題庫](23民法申論題庫.docx)。[民事訴訟法申論題庫](23民事訴訟法申論題庫.docx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。[107年](#_107年(1))(6)。[106年](#_106年(1))(6)。[105年](#_105年(1))(5)。[104年](#_104年(1))(5)。[103年](#_103年(1))(5)。[102年](#_102年(1))(3)。[101年](#_101年(1))(4)。[100年](#_100年(3))(3)。[98年](#_98年(1))(1) | | |
| （1） | 公務人員**高等考試**二級。[司法行政](../S-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.docx#a3b1c3司法行政2) | 。[107年](#_10702。（1）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。司法行政)。[106年](#_10606。（1）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。司法行政)。[101年](#_01‧（1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‧司法行政)。[98年](#_15‧（12）98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‧司法行政) |
| （2） 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**一般警察人員**三等考試\*  。[警察法制人員](../S-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1.docx#a1b2警察法制人員3) | 。[107年](#_10701。（2）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。警察法)。[106年](#_10601。（2）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。警察法)。[105年](#_10501。（2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。警察法制人)。[104年](#_10401。（2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。警察法制人)\*  。[103年](#_10301。（2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。警察法制人)。[102年](#_01‧（2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‧警察法制人員)。[101年](#_01‧（2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‧警察法制人員)。[100年](#_01‧（21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‧警察法制人員) |
| （3） 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[司法官](../S-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.docx#a2b1司法官)考試第二試\*  〈01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〉〈02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〉 | 。[107年](#_10703。（3）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)01。[107年](#_10704。（3）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)02。[106年](#_10602。（3）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（民法部分）)01。[106年](#_10603。（3）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)02\*  。[105年](#_10502。（3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（民法部分）)01。[105年](#_10503。（3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（民事訴訟法)02。[104年](#_10402。（3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（民法部分）)01。[104年](#_10403。（3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（民事訴訟法)02\*  。[103年](#_10302。（3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)01。[103年](#_10303。（3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)02。[102年](#_10202。（3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)。[101年](#_03‧（3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)。[100年](#_02‧（3）1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) |
| （4） |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[律師](../S-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.docx#a2b2律師)考試第二試\*  〈01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〉〈02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〉 | 。[107年](#_10705。（4）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)01。[107年](#_10706。（4）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)02。[106年](#_10604。（4）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)01。[106年](#_10605。（4）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)02\*  。[105年](#_10504。（4）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（民)01。[105年](#_10505。（4）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（民)02。[104年](#_10404。（4）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（民)01。[104年](#_10405。（4）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（民)02\*  。[103年](#_10304。（4）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)01。[103年](#_10305。（4）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)02。[102年](#_10203。（4）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)。[101年](#_04‧（4）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)。[100年](#_03‧（3）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)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目錄(2)](#a02)〉〉[回首頁](#top)〉〉

# 103年(5)

## 10301。（2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。警察法制人員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30450【等別】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【類科】警察法制人員【科目】[民法](../law/民法.docx)與[民事訴訟法](../law/民事訴訟法.docx)【考試時間】2小時

　　一、甲、乙、丙共有 A 地及 B 地，應有部分均各為三分之一。甲向丁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，以 A 地的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以擔保。甲尚未清償對丁貸款的本息，乙請求甲、丙分割 A 地及 B 地，由乙單獨取得 B 地，被甲、丙拒絕，乙向法院訴請裁判分割。試問：丁債權的抵押權應如何處理？甲、乙、丙分得的土地如價值不相等，應如何補救？（25分）

　　二、甲有 A 屋，民國 97年 8月 1日就 A 屋與乙簽訂買賣契約，約定總價係由乙承受甲對丙銀行的 730萬元貸款債務，並自簽約日起由乙向丙按月繳納貸款本息 4萬 5千元，並約定等乙另覓得買受人後，由甲直接將 A 屋移轉給該買受人。乙簽約後向丙銀行繳納本息 6個月，仍未覓得買受人，其後即未繳納本息。甲於民國 98年 8月 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乙辦理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表示因未覓得買受人，其買賣契約即未生效，甲則表示解除契約，但自行繳納 45萬元本息後即未再繳納。丙銀行聲請拍賣 A 屋，以 450萬元拍定，全數由丙銀行取得。甲向乙請求賠償多繳的 45萬元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
　　三、甲向該管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主張乙於某日向甲借貸 50萬元未還，請求命乙支付甲 50萬元。試問法院就甲之支付命令聲請為裁定前，為判定甲之請求有無理由，得否訊問甲及乙？如乙收受法院所發支付命令後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有無既判力及執行力？（25分）

　　四、甲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給付甲 100 萬元，主張甲持有丙簽發而經乙背書之票面金額同額之支票一紙，屆票載日期，經提示而未獲兌現，乙應負背書人責任。試問如乙抗辯：該支票係其持向甲借貸 200 萬元，作為擔保之用，但甲並未將該借款交付乙，則本件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？甲在訴訟繫屬中，追加丙為共同被告，請求乙、丙連帶給付 100 萬元，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
[回目錄(2)](#a02)〉〉[回首頁](#top)〉〉

# 102年(3)

## 10201。（2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。警察法制人員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30650

【等別】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【類科】警察法制人員【科目】[民法](../law/民法.docx)與[民事訴訟法](../law/民事訴訟法.docx)【考試時間】2小時

　　一、受僱於某百貨公司之警衛甲，於該公司內巡邏時，在某電梯口處發現顧客乙遺失之價值十萬元之手錶，甲乃將該手錶送交警察機關失物招領。試問：若乙出面認領遺失物，甲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？（10分）倘若經過六個月招領期限乙仍未認領，該手錶之所有權應歸屬何人？（15分）

　　二、收養之成立方式為何？（5分）又收養關係之終止，可區分為幾種情形？（20分）試依現行[民法](../law/民法.docx)之規定，分別說明之。

　　三、甲起訴主張乙與甲訂立某買賣契約，應依約將買賣標的物A 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甲，但因乙曾爭執系爭契約之有效性，而甲已給付定金新臺幣500 萬元，甲乃於起訴狀上為先位聲明：「乙應將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」、備位聲明：「乙應返還甲新臺幣500 萬元」。若一審法院認為甲先位請求有理由、備位請求無理由，而判決：「乙應將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若僅乙提起上訴，而二審法院認為甲之先位聲明應無理由時，二審法院得否就甲於一審中備位聲明所受一審判決為審理裁判？（25分）

　　四、何謂證明妨礙？試舉例說明之。又對於過失證明妨礙，是否亦得發生證據上證明妨礙之效果？（25分）